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1 年人事室契約行政人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，企管、財務、會計、經濟、統計、管理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
(三)具行政工作經驗 2 年以上(具人力資源工作經驗者尤佳)。

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及一般行政文書處理、庶務相關業務，需熟悉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、ODF 等)操作。

(二)福利相關業務(員工協助方案、特約幼兒園、特約商店、健康檢查、新春團拜等文康活動)、協助防疫相關事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每月薪資 25,250 元(契約人員專業加給 2 級)**；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1 年 4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人事室契約行政人員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工作經歷證明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**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**)：

- 1.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6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8 分，如係企管、財務、會計、經濟、統計、管理相關系所畢業另加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20%：具行政工作經驗者，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具人力資源工作經驗者另加 3 分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
(二) 面試 70%：專業能力 2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、個人特質 15%。

(三) 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1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10 時 45 分，自行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行通知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人事室**黃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15**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